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4-39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六人，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亚英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本公司关于对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本公司用自有资金壹亿玖仟万元整（小写：¥190,000,000 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方大建科）增资。本次增资后方大建科注册资本由 3.1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5 亿元人民币。

（2）本公司用自有资金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 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方大置业）增资。本次增资后方大置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 亿元人民币。

3、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元），期限为壹年，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申请、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4、本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元），期限为壹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5、《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本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工程进度无后续建设支出，募集资金余额 5,150,302.35 元（含利息收入及设备、工程质保金）将作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具体金额以转出日账户余额为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零，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日期，待质保期届满后，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募投项目中设备、工程质保金。

此前公司曾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7,437,151.69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两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计金额 32,587,454.04 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因此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本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成立，且董事任期均未届满，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所有董事继续留任，第七届董事会中不再增加职工代表董事；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暂不执行，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后开始实施。

8、本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据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制定，经 2008 年 6 月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与国家政策保持一致，更好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运作，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修改并重新颁布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废止。

9、本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了与新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2《董事会工作条例修订对照表》。

10、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详见 2014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方大集团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4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 3、4、7、8、9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 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合粤深总字第 107938 号。</p>	<p>第二条 ... 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501124785。</p>
2	<p>第三条 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7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50,000,000 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含公司境外发起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外资股为 50,000,000 股，该等股份于 1995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 1996 年3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其中，向公司职工发行 2,000,000 股。该等内资股中的 18,000,000 股于 1996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 199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增资发行 3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该等股份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 1999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配股，共计获配 8,4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7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深证办复[1995]105 号”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50,000,000 股，该等股份于 1995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 1996 年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其中，向公司职工发行 2,000,000 股。该等人民币普通股中的 18,000,000 股于 1996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3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开发、生产经营新材料及设备、环保设备、生物工程及制品，精细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复合材料、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半导体照明（LED）材料及器件、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等；提供良好的技术和配套服务，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良好的竞争意识，促进企业发展，在努力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创造企业的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回报。</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为本、创新为源”的理念，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提供良好的技术和配套服务，促进企业发展，在努力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创造企业的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回报。</p>

4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环保设备及器材、公共安全防范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产品及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各种暖通设备及产品、给排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及其零配件、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光源产及照明产品、设备、太阳能产品（产品不含限制项目及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上述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施工、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自有物业管理和租赁（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从事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产品30%外销。</p> <p>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系统及材料、轨道交通设备（地铁屏蔽门等）。</p> <p>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立分支机构。</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环保设备及器材、太阳能光伏电站及产品、公共安全防范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产品及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各种暖通设备及产品、给排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及其零配件、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光源产及照明产品、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及产品（产品不含限制项目及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上述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施工、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自有物业管理和租赁、从事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p> <p>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系统及材料、太阳能光伏电站及产品、半导体照明（LED）产品、轨道交通设备（地铁屏蔽门等）和房地产等。</p> <p>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立分支机构。</p>
5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的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30%的事项；</p>
6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应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进行见证并选择适当的会议召开的场所，由此所产生的必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7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股票账户卡。</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8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30%的；...</p>
9	<p>第八十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10</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或以上的股东提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p> <p>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再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或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提出。</p> <p>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案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和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但应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以上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则该股东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权。</p> <p>。...</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除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或以上的股东提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p> <p>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提出。</p> <p>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再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或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p> <p>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案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和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以上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则该股东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权。...</p>
<p>11</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外，公司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p> <p>1、因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换届选举的；</p> <p>2、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司董事辞职或因个人原因丧失行为能力；</p> <p>3、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的规定而丧失任职资格；</p> <p>4、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法律、法规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外，公司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 1/3：</p> <p>1、超过 1/3 的公司董事辞职或因个人原因丧失行为能力；</p> <p>2、超过 1/3 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的规定而丧失任职资格；</p> <p>3、超过 1/3 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法律、法规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p> <p>任期届满需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3。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两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12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p>
13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抵押、担保、借贷、投资、交易、收购或处置资产等事宜；</p> <p>(九) 拟定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方案；</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连选连任；</p> <p>(十二) 拟定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和方案；</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八) 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十九) 决定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范围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及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衍生品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保证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不含本数）范围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及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衍生品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14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或由公司拥有的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作出的抵押、借贷、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宜，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批准，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签署有关协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或由公司拥有的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批准；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签署有关协议。</p>
15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16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提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议题和议案，议事内容符合董事会职权，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17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秘书用电话通知董事本人或者其成年直系亲属、向董事经常使用的电子邮箱或办公场所用传真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召开的当天）。</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秘书用电话通知董事本人、向董事经常使用的电子邮箱或办公场所用传真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召开的当天）。</p>
18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19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董事会相同，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仍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p>
20	<p>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的方案； （四）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方式的建议方案； （五）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 决定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和用工计划，批准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 实施固定资产的购置，与财务总监实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大额款项调度和费用支出联签制； （十一） 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二） 根据董事长确定的授权额度和实施计划，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投资项目； （十三） 非董事总裁，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有要求复议一次的权力； （十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五）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职权实施办法： （一）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 总裁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并提 </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决定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和用工计划，批准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九） 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职权实施办法： （一）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 总裁组织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确定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 </p>

	<p>出意见，报董事会审批，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以内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在限额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p> <p>...</p>	
21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对总裁负责并报告工作。</p>	<p>本条内容已写在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删除本条，后面编号顺延</p>
22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财务总监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财务总监对总裁负责并报告工作，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如发现财务总监有不称职或失职行为，可以将其解聘。在财务总监暂缺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人员代行其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财务总监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财务总监对总裁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如发现财务总监有不称职或失职行为，可以将其解聘。在财务总监暂缺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人员代行其职责。</p>
23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24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财务总监主管公司会计、资金、税收、预决算工作，主要职权包括：...（五）指定和管理公司税收政策方案；...</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财务总监主管公司会计、资金、税收、预决算工作，主要职权包括：...（五）组织和管理工作；...</p>
25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26	<p>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27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28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董事会工作条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经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股东选举产生或更换。</p> <p>...</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两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经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股东选举产生或更换。</p> <p>...</p> <p>董事会成员中有两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2	<p>第七条 《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p>第七条 《公司法》第 146 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3	<p>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六）... 公司或由公司拥有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权益的子公司作出的抵押、借贷、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宜，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批准，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签署有关协议。</p>	<p>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六）... 公司或由公司拥有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权益的子公司作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批准，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签署有关协议。</p>
4	<p>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四）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七、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者；</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四）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者；</p>